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0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参加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、申报限额、资助额度与研究期限

（一）项目类型请参照《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》与《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报限额：根据通知要求，原则上我院限报1项。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不在限额内。

(三) 资助额度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50-80 万元、国家重点课题为 35-50 万元、国家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，国家青年基金课题为 20 万元；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5-8 万元、教育部青年专项为 3-5 万元。

(四) 研究期限：国家重大招标、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完成；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-5 年，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-3 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，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。

(二) 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 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 或博士学位。

(三)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 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 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、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，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。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(1985 年 3 月 31 日之后出生)。

(四)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(五)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本次申报仅接受以学校为单位汇总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(二) 请申报人务必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材料(详见附件)，并报送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7 份(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6 份)或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3 份(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 份)，《活页》6 份(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内)，《申请书》原件请于首页右上角注明。同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 Baker.D.HUANG@qq.com。

(三) 科研设备处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，若申报数量超过申报限额，我院则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遴选，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对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将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，不再提醒修改并不予提交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 (634715)

附件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